

附件二、中小企业申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由投标单位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2024年洛川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川县苹果产业管理局2024年洛川苹果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包1：工业，依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；制造商为陕西联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38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水泥杆（C30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包1：工业，依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；制造商为黄龙一禾果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9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 陕西联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3 月 1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